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未將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(下稱畜試所)辦理「109 年度採購百慕達草(HAY)(開口契約)」財物採購案(下稱百慕達草採購案)，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投標廠商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惟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訂定因應措施與審查機制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(證件)或借用他人名義(證件)參加投標者，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畜試所辦理「109 年度採購百慕達草(HAY)(開口契約)」財物採購案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決標，契約金額 837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畜試所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開標，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，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乃宣布廢標，並將該等廠商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該署 109 年 7 月偵查終結，認定該等廠商犯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(證件)

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(擷取自 Google 資訊平臺)

或借用他人名義(證件)參加投標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畜試所卻以投標廠商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由，決議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3 月函請查明妥處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畜試所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將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並於同年 6 月訂定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規定與刊登不良廠商之因應措施與審查機制，以防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。